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5993號

原告 撼動專業演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忠紘

訴訟代理人 吳青錫

被告 環星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玖萬零柒佰貳拾伍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捌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玖萬零柒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9張，詎屆期經提示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退票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9萬0,725元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據其提出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1頁），又本件之起訴狀繕本及本

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126條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易融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9,800元	
合 計	9,800元	

附表：

編號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	金額 (新臺幣)	提示日 (民國)
一	第一銀行 光復分行	108年6月1日	LA0000000	17萬7,825元	108年6月3日

(續上頁)

01

二	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	108年6月15日	AC0000000	17萬1,150元	108年6月17日
三	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	108年7月1日	AC0000000	14萬7,500元	108年7月1日
四	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	108年7月1日	AC0000000	5,000元	108年7月1日
五	第一銀行 光復分行	108年7月1日	LA0000000	5萬6,000元	108年7月1日
六	第一銀行 光復分行	108年8月1日	LA0000000	5萬6,000元	108年8月1日
七	第一銀行 光復分行	108年9月1日	LA0000000	7萬2,450元	108年9月2日
八	第一銀行 光復分行	108年11月1日	LA0000000	10萬4,800元	108年11月1日
九	第一銀行 光復分行	108年12月1日	LA0000000	10萬元	108年12月2日